

证券代码：833935

证券简称：明游天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明游天下国际旅游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白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18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的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

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3 年实际经营状况、分析市场竞争态势、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3 年实际经营状况、分析市场竞争态势、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提出 2024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状况，公司拟不做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4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白明、庄玉华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14,725,00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87,038,700.22 元，未弥补亏损 87,038,700.22 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28,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白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白明先生（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白明先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庄玉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庄玉华女士（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庄玉华女士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白景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白景龙先生（新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白景龙先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崔海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崔海霞女士（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崔海霞女士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那扬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那扬女士（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那扬女士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卫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选举卫军先生（连任）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卫军先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监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俭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选举张俭先生（新任）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

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张俭先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监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海涛、南智军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白明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庄玉华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白景龙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崔海霞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那扬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卫军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张俭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范爽	董事	离职	2024年5月 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陶婷婷	监事	离职	2024年5月 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明游天下国际旅游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游天下国际旅游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明游天下国际旅游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